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三次審議會議（110 年度申請方案決審）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六樓(後段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詹主任檢察官益昌

紀錄：專案助理邱韋禎

壹、主席致詞：

各位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年度第三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進行 110 年申請方案決審。請各位委員不吝提出寶貴意見，協助監督審核讓我們的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的每一分錢，都能發揮最大的功效，謝謝大家。

貳、頒發聘書

本屆新聘任委員名單如下：

審查會委員

聘任期間：109.9.1-110.8.31

姓名	職稱
李進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
廖宗侯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呂秀梅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
吳志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主任委員
李毓珮	主任檢察官
張秋遠	主任觀護人

姓名	職稱
鄧湘漪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翁慧圓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侯建州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徐宜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青少年兒童學系兼任講師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林曉鴻觀護人(方案管理人) 報告

大家早，茲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更正說明（詳見會議手冊中 98、99 頁書面說明）：

- (一) 地方自治團體經本署通知核定 110 年處分金金額後，已依執行需求進行經費分配，緩起訴處分金支應項目及金額。另，因公務預算問題(政府預算有限，自籌款不足)，故將整個方案的總預算金額下修，故函覆的預算總金額版本與今年 8 月 3 日期中審查會議提出之預算表內容不同，但其自籌款均符合本署核定補助金額之 25%比例(詳見會議手冊中附件一、附件二)。
- (二) 委員期中實地訪查提及機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表達未來可否增加補助核定單位之經費核銷說明會，減少本署承辦人員逐一解釋之重複性作業？會後經向機構確認，機構表示每季經費結報送件上沒有問題，實為對期中/期末成果附件一中「經費分攤表」之表格填寫有困惑，當時已向經構說明並使其了解此表之用意與填報要點，而本署業經 8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審議會議後為使此表更加淺顯易懂，決議調整了此表之內文與說明(詳見會議紀錄手冊中附件三)，本工作小組於近期提醒各機構繳交期末執行成果時，均會再以郵件及機構個別詢問中加強說明此表填報之重點與細節，以上二點報告向各委員學者補充說明。

二、蔡騏米觀護人(執行秘書)報告

(一)本署 109 年度經立法院通過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2,148,000 元，110 年法務部核准編列之預算概算為新台幣 22,129,000 元，較 109 年預算數減少新台幣 19,000 元。

而 110 年全部公益團體申請補助款金額為新台幣 26,609,948 元，仍較 110 年預算概算數高出新台幣 4,480,948 元整，請各位審查委員於概算額度內，決議各申請團體可補助金額。

(二)依據往年會議經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榮觀協進會等三會申請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較為繁雜且龐大，為使會議能更有效討論，建議調整會議流程，先從三會以外的公益團體開始進行討論。

三、主席決議

針對執行秘書建議，經各委員同意，為加速審查效率，調整會議流程，先就 B 大類團體先行審查。於申請方案審查完畢後，再就各類團體可補助金額統進行統整性分配討論。

肆、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報告及審查

一、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專家學者複審意見	審查會決議事項
B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0 年送餐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審查委員意見： 1. 同意通過。 2. 服務對象為不符政府補助的社會邊緣人，確實值得協助提供餐食，減少社會問題，機構長期服務專業績效良好值得鼓勵。 主席決議：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元。(核

				<p>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p>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p>
B2	財團法人瑪麗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打開心門擁抱溫情——身心障礙者諮商輔導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p> <p>1. 同意通過。</p> <p>2. 此服務方案確有必要,組織計畫完善,能將評估指標納入活動過程參與者之意見,能真實讓智能障礙者參與方案之經驗被看見給予肯定。</p> <p>主席決議：</p> <p>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08,8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p>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p>
B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大開肯納青年職能培力申請補助計畫書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p> <p>1. 同意通過。</p> <p>2. 考量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用途,建議以法律課程講師鐘點費為優先補助項目,於經費有餘裕時,再補助職輔人員人事費。</p>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優先順序以法治教育課程講師鐘點費為優先，職輔人員人事費次之。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32,0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希望工程系列：110 年度英語課後輔導學習暨預防犯罪教育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不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 不予通過。</p> <p>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p>
B5	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種子奇蹟-自立脫貧暨犯罪防治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不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 不予通過。</p> <p>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通過。</p>
B6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10 年度臺中愛滋/非法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通過。 2. 服務計畫吻合補助精神，值得鼓勵。建議計畫執行多年，提案可再多勾勒當年度重要議題與計畫主張。 3. 補助建議以直接服務項目為優先，對於個案之經濟補助次之。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委員會決議，補助金額項目優先順序為 1. 減少傷害團體講師費、2. 減少傷害團體誤餐費、3. 減少傷害團體材料費、4. 中途之家營養補充品、5. 中途之家餐費、6. 經濟補助，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65,76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10 年「反毒者聯盟」青少年防毒體驗教育活動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通過。 2. 服務成果值得肯定。近年提案計畫書內容大多相似，建議可再多勾勒出當年度重要議題與計劃主張。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3,60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

				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8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餐食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通過。 2. 服務成效佳,給予肯定與鼓勵。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50,000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9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21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創傷療癒與生活功能提升服務計畫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通過。 2. 組織結構完整,督導制度、專業能力、方案呈現完整,服務內容及成效評估設計極佳給予高度肯定。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585,600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10-1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修復與和解~邁向更美好的未來之藥酒癮及更生婦女戒治方案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通過。 2. 服務目標與精神值得肯定。唯服務內容設計與細節落實較不具體，但仍舊給予肯定。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28,08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B10-2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獄見耶穌」—監獄處遇中的宗教靈性與珍愛天使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建議通過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通過。 2. 方案服務精神很好，有其必要性，唯方案具體執行內容並不是能夠完整呈現，仍舊給予肯定。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5,84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二、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專家學者複審意見	審查會決議事項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p>年度計畫</p> <p>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p> <p>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及家庭關懷重建服務</p> <p>C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p> <p>D 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p> <p>E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p> <p>F 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p>	<p>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p> <p>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p>	<p>審查委員意見：</p> <p>1. 同意通過。</p> <p>2. 計畫書中關於修復式司法與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編列之專案服務費內容略顯不足，建議再多加補充說明其實施內容，以利後續執行審查。</p> <p>3. 犯保業務與本署配合業務愈見繁重，人力需求部份仍有其必要性。</p> <p>主席決議：</p> <p>1. 請犯保就計畫中專案服務費詳加敘明工作內容與執行成效，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補充說明。</p> <p>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1,981,218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p> <p>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p>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p>年度計畫</p> <p>更生保護業務 (壹、保護業務 一~六)</p> <p>更生保護業務 (壹、保護業務七~十二)</p> <p>更生保護業務 (貳、會議及宣導一~六)</p> <p>更生保護業務 (貳、會議及宣導七~十一)</p> <p>更生保護業務 (參、觀護業務一~七)</p>	<p>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p> <p>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p>	<p>專家學者意見：</p> <p>建議期中與期末成果撰寫內容雖分成三大類，但亦須逐一分項填報，以利看出其各別執行狀況，也較有利審查作業。</p>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通過。 2. 審查資料已依過往建議將資料依方案名稱進行分類，做了大部份的調整，值得鼓勵！ 3. 執行率須再提升。 4. 更生保護業務與本署業務多有配合與執行考量，有其必要性，建議經費預算刪減實在需要多方斟酌。 5. 建議方案計畫經費預算表應以方案分項分別列計總額，以利審查。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該會加強經費執行率、執行成效回饋，經費預算表應分別列計，以利審查。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390,832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3.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	-----------------	---	--	---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p>年度計畫</p> <p>109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子計畫一~五)</p> <p>109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子計畫六~九)</p>	<p>1. 詳見會議資料複審意見表。</p> <p>2. 建議通過，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p>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通過。 2. 方案執行品質較往年更加提昇，值得肯定。 3. 唯獨方案文字陳述較為薄弱，計畫書呈現須加強需求評估與服務設計間的關聯性。 4. 建議成效評估指標設計，勿只單一呈現活動人次，若能將過去經驗系統性整理分析，就會是很好的評估依據。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456,950 元核定經費項目及金額詳見方案預算表)。 2. 未來仍視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及委員評分高低，授權業務單位酌予調整。
----	-------------	--	--	---

三、補助款經費預算統整分配討論

審查委員意見

- (一)同意依 109 年各類團體受補助經費佔預算數比例以及 108 年至 109 年經費執行率，核算 110 年可補助金額上限。
- (二)更生保護會所提出之「壹、保護業務七~十二」、「貳、會議及宣導一~六」及「參、會議及宣導七~十一」等三大方案明顯執行率偏低，建議應就上述三大方案調整補助經費。

- (三)於立法院通過預算後，授權行政業務單位依審查委員評分名次及過往核定金額等標準，調整分配補助款金額。

主席決議

- (一) 經核算比例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1,981,218 元，更生保護協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390,832 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456,950 元，其餘公益團體合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300,000 元整，授權行政業務單位依審查委員評分名次及過往核定金額等標準，調整分配補助款金額。
- (二) 針對更生保護會執行率偏低之「壹、保護業務七~十二」、「貳、會議及宣導一~六」及「參、會議及宣導七~十一」等三大方案刪減新台幣 800,612 元整，請該會就上述方案經費項目額度進行調整後，重新陳報本署備查。

伍、臨時動議

一、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單位間共同合作推動方案、資源整合連結的可能性？

廖宗侯主任秘書(審查委員)

- 一、緩起訴處分金各個單位申請方案之間成果會不會各做各的？交互重疊？有沒有大家相互學習、支援的地方？包括三大會與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沒有相互連結整合的機會？例如：有沒有辦過聯繫會議、開過相關討論會議或類似成果的會議？彼此可以知道有哪些業務可以共同推動或各司其職分開來做？
- 二、三大會與政府機關(如：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其實有很多推動服務個案大都雷同，政府資源與民間資源其實是可以相互支援，專業合作很是重要。例如觀護、犯保、更生保護業務之服務個案的對象若有需要，其實可透過社會局各區家庭福利中心將資源相互連結，而社會局有些更生服務案件也需要專業的觀護予以協助輔導，若能彼此連結資源與專業互助，將能達到更好的服務與關懷效果。
- 三、倘有機會建議請三大會、社會局家訪與社工負責單位、勞工局就業單位交流彼此業務範疇，建立服務窗口後就會比較容易溝通。

張秋遠主任觀護人(審查委員)

感謝廖主秘的意見，但因緩起訴處分金經費逐年縮減，確實影響補助金額。三大會在執行業務推動上的確欠缺與社會局、勞工局網絡連結機會，建議邀請廖主秘擔任講師，為三大會辦個教育訓練，締結彼此良好業務交流的機會。

翁慧圓老師(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溝通方式不一定要公開正式、大型場合，建議只要製造機會讓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交換一下彼此推動業務內容之意見，有個交流機會即可。

主席決議：

座談交流應該是有機會，民間公益團體推動之方案有其專門性、特殊性，若找政府機關(例如：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等…)與三大會相互交流討論應該會較容易。另外，三大會常辦理教育訓練，屆時也希望能邀請廖主秘或其它專家學者來擔任講師，指導三大會與政府相關單位業務交流座談，建立良好服務與對話窗口。感謝廖主秘提供的寶貴建議，會後建請張委員把訊息給三大會，需要的話，希望能給予協助。

陸、會議結束，散會(中午12時25分)